

##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###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 – 營運個別小業主單位

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個別小業主單位將提供已成為**認可營運機構**及較早前已遞交了營運個別小業主單位意向書的機構申請。

申請程序是以**先到先得**的原則進行。當推出單位時，社聯會安排1星期時間讓有意營運的機構申請，有興趣的認可營運機構需填妥**回條**表示是否營運單位。然後本會會安排該機構探訪單位，商討使用單位細節。若營運機構決定營運該單位，她需於2星期內交回**營運及服務計劃書**，由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決定是否接納。

與其他項目一樣，在項目進行期間，營運機構需與本會合作，簽定服務協議書，共同檢視項目的運作成效及社會影響，以探討共住社會房屋服務的未來發展。這些單位會以低於市值租金的水平招租，租約年期不少於2年。

#### 申請營運個別小業主單位流程圖



##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 – 營運個別小業主單位回條

請將填妥表格傳真回社聯-社會房屋共享計劃（可電郵至 [housing@hkcss.org.hk](mailto:housing@hkcss.org.hk) 或傳真號碼：3611 5379）

### 回條

#### 由機構聯絡人填寫

機構名稱 : \_\_\_\_\_  
聯絡人姓名 : \_\_\_\_\_ (稱謂: 先生 / 女士 / 小姐)  
聯絡電話 : \_\_\_\_\_ 電郵: \_\_\_\_\_

本機構有興趣並期望營運下列單位:

個別小業主單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油麻地彌敦道 17 樓單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牛頭角定業街唐 3 樓單位

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章：

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